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109.12.15 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 依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學籍轉換：轉科生、轉學生、重讀生、復學生、重考入學新生。
- (二) 校外學習：具有證照、證書、校外學習證明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學籍轉換：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。
- (二) 校外學習：三年級下學期。

四、學籍轉換學生抵免：

(一) 科目及學分採計：

- 1、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皆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- 2、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如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- 3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、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如學分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1)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學分數登載。
 - (2)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，不予抵免。
- (二) 符合前項科目及學分採計，依原成績登記。
- (三) 轉入前已取得學分之科目予以採計。
- (四) 轉學(科)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，**共同科目由教務處審查，專業科目由相關類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**。

五、校外學習學分抵免：

(一) 校外學習成就：

- 1、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：
 - (1) 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三學分。
 - (2) 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六學分。
 - (3) 修業年限內，前(1)(2)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- 2、**外語群**英文檢定：
 - (1)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英文檢定，採計三學分。
 - (2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以上英文檢定，採計六學分。
 - (3) 修業年限內，前(1)(2)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- 3、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者
 - (1)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者：採計三學分。
 - (2) 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者：採計六學分。
 - (3) 修業年限內，前(1)(2)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
(二) 校外教育訓練：

1、依學生所讀群、科、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，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。

2、依學生所讀群、科、學程相關程度，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：

(1) 高相關者：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。

(2) 基本相關者：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。

(三) 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：依學生所讀群、科、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，原則以授課十八節為一學分採計。可抵免採計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、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。

(四) **前(一)(二)款**之學分採計，以採計就讀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課程之**專業及實習相關科目為限（不含專業理論科目）**。**(一)(二)(三)款**於修業年限內，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。

(五) 校外學習學分抵免由相關類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